

第二十章 时效 赦免

第一节 时效

一、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刑法上的时效 (limitation)，是指刑事法律规定的国家对犯罪人行使刑罚请求权或者刑罚执行权的有效期限。即经过一定的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再追诉或者对犯罪分子所判刑罚不再执行的一项法律制度。因此，时效可分为行刑时效和追诉时效。

行刑时效，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刑罚执行机关才有权执行刑罚，如果判处的刑罚超过法定执行期限而未执行，刑罚就不再执行。之所以发生判处刑罚的没有及时执行的情况，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可能是因为出现了不可抗力的情况；有的是因为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的失误；有的是因为犯罪分子长期脱逃，等等。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行刑时效。因此，在我国如果出现判处刑罚而未执行的情况，不论是何原因，有关国家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执行原判刑罚。 [1]

追诉时效，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超过法定追诉期限，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

实行追诉时效制度，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有利于实现我国刑罚的目的。我国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防止犯罪分子本人重新犯罪。如果犯罪分子犯罪以后在法定追诉期限内没有再犯新罪，说明其已经改恶从善，没有必要再对其适用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追究其刑事责任，就难以取得预防犯罪的效果。

第二，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些犯罪危害较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没有提起诉讼，时过境迁，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自行和解，甚至重归于好。在这种情况下，实行追诉时效制度，有助于人们捐弃前嫌，和睦相处。如果老帐新算，反而不利于公民之间的团结和社会的安定。

第三，有利于国家司法机关集中精力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司法实践表明，犯罪事实经过一定时间之后，由于证据散失、证人死亡或者去向不明等等原因，给查明案件情况和查清犯罪事实带来极大困难。实行追诉时效制度，既可以使国家司法机关摆脱陈年老案拖累，又可以使国家司法机关集中精力打击现行犯罪活动。

二、追诉期限

（一）追诉期限的基本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 87 条的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2）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3）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上述规定表明，罪行越严重，法定刑越高，追诉时效的期限就越长；罪行越轻微，法定刑越低，追诉时效的期限就越短。换言之，追诉时效的期限的短长与刑罚的轻重、罪刑的轻重成正比例关系。

（二）法定最高刑的确定

追诉期限以法定最高刑确定，何为“法定最高刑”？刑法理论界曾有不同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 8 月 21 日《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刑法“按照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将追诉期限分别规定为长短不同的四档，因此，根据所犯罪行的轻重，应当分别适用刑法规定的不同条款或相应的量刑幅度，按其法定最高刑来计算追诉期限。如果所犯罪行的刑罚，分别规定有几条或几款时，即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条或款的法定最高刑计算；如果是同一条文中，有几个量刑幅度时，即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量刑幅度的法定最高刑计算；如果只有单一的量刑幅度时，即按此条的法定最高刑计算。”^[1] 根据这一解释精神，确定追诉期限时，应分别情况处理：（1）如果刑法分则对某罪法定刑的规定，只有一条一款且只有一个量刑幅度，则以该条款量刑幅度中的法定最高刑为标准计算追诉时效的期限。例如《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重婚罪，法定刑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当以最高刑 2 年作为计算标准，其追诉期限为 5 年；（2）在一个或者两个以上条文里，因犯罪情节不同而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按其所犯罪行应当适用的量刑幅度的法定最高刑计算。例如，《刑法》第 264 条对诈骗罪分别规定了三种量刑幅度，如果犯罪分子诈骗数额较

大，应按最重主刑的法定最高刑 3 年有期徒刑计算，其追诉期限为五年；如果诈骗数额巨大，应按法定最高刑 10 年计算，其追诉期限为 15 年；如果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按法定最重主刑无期徒刑计算，其追诉期限为 20 年；（3）在一个量刑幅度内，有两种以上主刑的，应以最重要刑或者最重主刑的法定最高刑来计算。例如，刑法第 236 条第三款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其最重的主刑是死刑。因此，犯该款之罪的，其追诉期限就是 20 年。

（三）去台人员建国前的犯罪行为追诉问题

关于去台人员以及去台以外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人员离开大陆前犯罪的追诉时效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为了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和 1989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和《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对上述问题，分别不同情况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对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大陆犯有罪行的，不再追诉。

（2）对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犯罪地地方人民政权建立前犯有罪行的，并连续或者继续到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后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3）对于去台以外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犯罪地地方人民政权建立前所犯罪行，分别按照前述三种情况办理。

三、追诉期限的计算

《刑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这一规定，追诉时效的起始时间的计算应分别情况处理：

1. 对一般犯罪而言，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何为“犯罪之日”，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1）认为“犯罪之日”就是犯罪行为实施之日。（2）将“犯罪之日”解释为犯罪行为发生之日。（3）认为“犯罪之日”，是指犯罪成立之日。（4）将“犯罪之日”释明为犯罪行为完成之日。（5）将“犯罪之日”界定为犯罪行为停止之日。^[1]我们认为第三种观点比较全面，即“犯罪之日”应理解为犯罪行为成立之日。不过，不同的犯罪形态，犯罪成立的时间有所不同，对行为犯而言，“犯罪之日”应为犯罪行为的实施

之日；对结果犯而言，“犯罪之日”应为犯罪结果的发生之日；对结果加重犯，应以加重结果的出现作为犯罪成立之日；对不作为犯，应以作为义务履行的截至时间为犯罪之日。

2.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比如：某甲出于同一犯罪故意在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放火，对某甲的追诉期限应从其最后一次放火之日起计算。又如：某乙非法拘禁他人多日，对某乙的追诉期限应从解除拘禁、恢复他人人身之日起计算。

四、追诉时效的中断和延长

（一）追诉时效的中断

根据《刑法》第 89 条第二款的规定，所谓时效中断，是指在追诉期限内，因犯罪分子又犯了新罪而使前罪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前罪追诉的期限从后罪之日起计算。例如，某甲 1994 年 5 月 10 日犯抢夺罪（数额较大），其追诉期限是 5 年，即到 1999 年 5 月 9 日为止。1996 年年 7 月 3 日，某甲在追诉期内又犯了盗窃罪（数额巨大），其追诉期限是 15 年。对某甲前罪（抢夺罪）的追诉期限因犯新罪而中断，前罪（抢夺罪）的追诉期限，应从 1996 年年 7 月 3 日起重新计算，即到 2001 年 7 月 2 日止。应当注意的是，在时效中断的情况下，前罪与后罪的追诉期限应该分别计算，案发时，如前罪和后罪都在追诉期限内，则都必须追诉。如果有一罪追诉期限已经届满，则不应追诉。

（二）追诉时效的延长

追诉时效延长，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因出现法定事由，使得对犯罪的追诉不受期限的限制，国家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都可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 88 条的规定，有两种情况是时效延长的法定事由：

1.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犯罪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